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刘长奎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共党员。曾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会计学系副主任、国际合作教育中心主任、MBA 教育中心主任、EMBA 教育中心主任等职。现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系副教授，国家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上海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15 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任期内召开的 3 次董事会会议，并作为独董董事候选人列席了股东大会。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

会，1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任期内召开的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审阅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确定了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等事项。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关注公司e互动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进行现场调研。除参加会议外，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并借助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建议，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充分的配合与支持，在会议召开前，能够及时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内，本人查阅了已披露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的，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本人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核查财务总监的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核查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间内，公司拟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绩效，符合权责一致的原则。

公司不存在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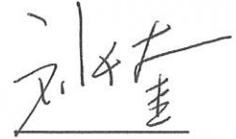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献计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刘长奎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